



2022 年 2 月 1 日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各位，

2021 年 3 月 1 日，缔约国欢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工作分组制定多年工作计划，以便第 6 条和第 7 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工作分组、第 9 条（过境或转运）工作分组以及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继续根据各缔约国确定和商定的优先话题和问题开展重要工作。

在此背景下，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将进一步促进各方就缔约国认可的优先事项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以期取得成果，协助各国在国家层面切实执行条约。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

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我此前决定将继续由在武器贸易条约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任命的协调人主持关于这些优先问题的讨论工作，我想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第 6 条和第 7 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将由西班牙大使、西班牙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德勒林**担任协调人¹；
2. 第 9 条（过境或转运）将由来自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的**罗布·温斯利**先生担任协调人²
3. 第 11 条（转用）将由塞尔维亚贸易、旅游和电信部的**斯特拉·佩特罗维奇**女士担任协调人³；

2 月份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的目标和准备

在筹备 2 月份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时，每个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的协调人都已为各自的会议编制了工作计划和背景文件，请参见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这些工作计划涵盖了下一步工作的结构要素和实质内容。其中包括根据各缔约国商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总结了每个工作分组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描述了各个工作分组将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欢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参加者在准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时参照这些文件，并强烈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各自的会议。交流各国执行条约方法方面的信息对于确保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能够完成其任务并取得具体成果至关重要。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的工作方案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将以混合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举行。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有三次一个半小时的时段（四个半小时）来举行会议，分配如下：

¹

²

³

表 1.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会议的时间表（2021 年 2 月）

	星期二	星期三
13:00 – 14:30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第 6 和第 7 条工作 分组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第 11 条工作分组
14:30 – 16:00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第 9 条工作分组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

我期待着与大家紧密合作，为成功举办第八届缔约国会议而一起努力。

顺致敬意

林相范（Sang-beom LIM）大使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目录

附件 A. 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4
附录 1.2022 年 2 月 15 日第 6 条和第 7 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草案（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6
附录 2.自愿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指南要点，第一章 — 关键概念草案.....	7
附件 B. 第 9 条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22
附录 1.2022 年 2 月 15 日第 9 条（过境或转运）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草案（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23
附录 2.背景文件：管制武器陆上和空中过境和转运的措施.....	24
附件 C. 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29
附录 1.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草案（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31
附录 2.背景文件：过境国和转运国在防止转用方面的作用.....	32

附件 A

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13:00-14:30

简介

1.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第一任主席是瑞士的萨布丽娜·达拉菲奥大使，在2018年1月的第四届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期间成立了第6条和第7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工作分组，并任命瑞典为该工作分组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前期工作提供便利。该工作分组在头两年的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并确定了许多需要推进的领域（参见向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的第22（c）段（[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将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提交）。

2.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前任主席，大韩民国的李长昆（Jang-keun LEE）大使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筹备工作开始之时，任命西班牙提名的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德勒林大使作为第6和第7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现任主席林相范（Sang-beom LIM）大使再次任命了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德勒林大使担任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和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协调人。该工作分组的工作将建立在前几个周期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

迄今为止的进展摘要

3. 到目前为止，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听取了该领域的多个国家做法案例研究，并根据第7条制定了《缔约国开展风险评估时可能使用的参考文件清单》，其中包括有关执行第7.4条中性别暴力相关评估的现有指导文件。该清单受到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可以作为活文件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

4. 根据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会议期间的讨论强度以及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和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之间取得的进展，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首任主席得出结论认为，似乎有必要为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的工作制定多年工作计划，特别是进一步解读第6条和第7条的以下方面：缔约国对第7条中的关键概念（例如“有助于”、“严重”和“高于一切的风险”）的解释，以及各缔约国为减轻已查明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她还指出，也可以针对性别暴力考虑拟定自愿培训指南（见[主席报告第31段](#)）。

5. 此外，根据有关性别平等和性别暴力的主题讨论，以及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的第ATT/CSP5/2019/PRES/528/Conf.Gender GBV号文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决定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应结合其他相关要素考虑下列问题，以增强缔约国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能力：

- i. 鼓励讨论各国在解释第7条第4款所用语言和标准时的做法，包括“严重”、“有助于”和“高于一切的风险”，以便协助缔约国在执行条约时考虑性别暴力问题。
- ii. 鼓励缔约国在第7条第4款的范围内提供有关“缓解措施”的本国做法方面的信息：这些措施是什么以及如何执行。
- iii. 鼓励缔约国提供有关性别暴力风险评估的本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便于缔约国之间相互学习。
- iv. 应当在自愿供资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自愿培训指南的要素，以协助缔约国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包括风险评估的最佳做法。

6. 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德勒林大使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筹备工作开始时被任命为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随后进一步制定了该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拟关于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潜在自愿指南的草案，并制作了方法模板草案，用于收集缔约国在解释关键概念的做法和方法方面的信息和意见。在于2020年2月4日举行的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会议上，对协调人编写的文件进行了审议和讨论，邀请参与者完成模板并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向协调人提交有关国家做法的意见。

7. 协调人整理并审查了收到的对方法模板的所有意见，并编写了对用于解读关键概念的方法模板答复的摘要报告。协调人在于2021年4月26日举行的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8. 此外，多年工作计划得到进一步完善，并最终由缔约国于2021年3月1日通过默许程序予以同意（与2022年2月15日工作分组会议议程有关的摘录载于本附件的附录1）。

未来的工作

9. 根据该多年工作计划，协调人已编写拟议的《自愿指南》第一章（关键概念）可能包含的要点草案，以帮助缔约国落实第6条和第7条（这些要点源自缔约国对方法模板工作提供的反馈以及在迄今为止举办的第6和第7条（附录2）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会议期间交换的意见），然后按该多年计划的设想开始重点讨论第6条的义务。

附录 1

第 6 和第 7 条工作分组
会议议程草案
(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
(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话题 5: 《自愿指南》- 第一章 (关键概念) 要点草案

协调人介绍

公开讨论

协调人将展示拟议的《自愿指南》第一章 (关键概念) 可能包含的要点的草案, 以帮助缔约国落实第 6 条和第 7 条, 这些要点源自缔约国对方法模板工作提供的反馈以及在迄今为止举办的第 6 条和第 7 条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会议期间交换的意见。参与者将有机会对要点草案发表意见。

话题 6: 第 6 条的范围

会上将探讨第 6 条中的义务, 参与者将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

第 6 条: 在第 6 条中, “不得批准转让”有什么意义?

第 6 条第 1 款: 第 6 条第 1 款涵盖了哪些“联合国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规定的义务”?

第 6 条第 2 款: 哪些“根据国际协议应承担的国际义务”与第 6 条第 2 款“相关”?

附录 2

自愿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指南要点

第一章 — 关键概念草案

自愿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和第7条指南要点

第一章 — 关键概念草案

目录

背景.....	9
条约案文.....	9
调查结果/国家实践以及关键概念的解读方法.....	11
“有助于”.....	11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第7条第1款第b项第(i)目）.....	11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7.1.b (ii)）.....	12
“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7.4）.....	13
“高于一切的风险”（7.3.）.....	15
“在批准时了解到”（6.3）.....	15
结论.....	16
附件 A： 界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日内瓦公约》和《罗马规约》的条文 ...	17

背景

1. 2020年2月17日，西班牙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德勒林大使作为《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WGETI）第6和第7条工作分组的协调人，向所有缔约国散发了“解读《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和第7条中关键概念的方法的模板”，并邀请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该模板，描述他们用于解释模板中列出的每个概念的方法。
2. 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展现缔约国如何处理《条约》的执行情况，并概述各国与解读第6条和第7条关键概念相关的做法。一些缔约国正在按照其《武器贸易条约》承诺建立出口管制体系，这项工作希望能继而有助于他们找到在国家实践中解读和应用这些概念的方案。
3. 本章对工作期间收到的信息进行了归纳，并对答复国提到的法律文书和概念进行了阐述，以使读者对围绕其中一些关键概念的部分判例和持续中的法律讨论有更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本自愿指南的相关章节对这些关键概念作了进一步的细化探讨。

条约案文

4. 以下是第6条和第7条的案文，以帮助读者/用户看到关键概念在条约中的上下文。以下案文突出显示了本章所研究的关键概念。

第6条 – 禁止

1. 如果转让将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规定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2. 如果转让将违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3. 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将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武器或物项的转让。

第7条— 出口和出口评估

1. 如果第6条未禁止某项出口，各出口缔约国在根据国家管制制度审议是否批准其管辖范围内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出口时，应以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相关因素，包括进口国根据第8条第1款提供的资料，评估拟议出口的常规武器或物项：
 - a. 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
 - b. 是否会用于：
 - i.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ii.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iii.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或
 - iv.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
2. 出口的缔约国还应考虑是否可采取其他措施以缓解第1款(a)项或(b)项查明的风险，诸如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
3. 在进行这一评估并考虑到可采取的缓解措施之后，如出口的缔约国确定存在涉及第1款下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出口缔约国不得批准出口。
4. 每个出口缔约国在进行这一评估时，应考虑到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用于实施或**有助于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
5.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出口许可列出详情，在出口前签发。
6.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国的国家法律、惯例或做法，向进口的缔约国以及过境国或转运国提供相关出口许可的适当资料。
7. 如果出口的缔约国在发放许可后又得悉新的有关信息，鼓励该国酌情与进口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之后重新评估出口许可。

调查结果/国家实践以及关键概念的解读方法

5. 在本工作中收到的信息归纳如下。值得注意的是，除下文反映的情况外，大多数答复国均表示，他们对每个关键概念的解读均“逐案”进行。

“有助于”

6. 第 7 条第 1 款(b)项(i)至(iv)目和第 7 条第 4 款使用了“有助于”一词，作为缔约国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能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所列一种或多种消极后果的义务的组成部分。

7. 在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可用于“有助于”第 7 条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消极后果时，一些答复国表示，他们考虑了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 武器更易获取这一情况是否为违法行为创造了条件
- 武器是否会被用来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可获得的武器是否大大促成/助长违法行为⁴
- 武器促成或助长违法行为的能力，即使没有直接用于实施该行为
- 可获取的武器是否有助于带来负面结果
- 武器的存在是否使违法行为（包括恐吓）更易发生。

8. 一国提及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c）项（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条款）。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目）

9. 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目使用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一短语，这是缔约国在授权出口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考虑和应用的第一个标准或消极后果。

10. 在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可用于实施或有助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大多数答复国明确指出，他们认为“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

- 四个《1949 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严重破坏行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公约的第 50、51、130 和 147 条）；
-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⁵规定的严重破坏行为（第 11 和 85 条）；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规定的战争罪；及
-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涉及的其他战争罪。

11.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文载于本章附件 1。

⁴“大大促成”这一短语引自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6 条（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评注，其中国际法委员会明确指出，援助和协助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没有任何规定要求：该项援助或协助对该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而言应该是不可或缺的；光是大大促成该行为就够了”（重点已添加）（国家责任条款草案，评注，2001 年，联合国文件 A/56/10（国际法委员会评注），对第 16 条的评注第 5 段）。

⁵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

12. 答复国直接或间接提到《日内瓦公约》和/或《罗马规约》，表示自己国家对这一条文的执行以及他们解读其“关键概念”的方法是以界定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的用户指南为指导（欧盟用户指南），并经理事会第 2019/1560 号决定⁶修订（见第 2.11 段）

13. 一个或更多的答复国还表示，他们会考虑某项违法行为是否因其系统性重复或情况而具有“严重”性质，而另一个答复国则表示，其考虑了有关进口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循情况以及该国以往任何违法行为的性质、规模和影响的报告。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7.1.b (ii)）

14. 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i)目使用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这一短语，这是缔约国在授权出口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考虑和应用的第二个标准或消极后果。

15. 在说明自己如何解读“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这一短语时，答复国介绍了关于这一概念的下列要素：

国际人权法

16. 答复国列举了许多他们是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并表示依赖这些文书作为人权法的来源，其中包括：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 年）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严重性

17. 一些国家指出，违反国际公法的强制性规则（*强行法*）⁷被认为是对国际公认人权的“严重”侵犯，同时指出，对于不属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这一狭窄范围的人权，将侵权行为视为“严重”的门槛可能更高。只有少数国家举例说明了他们认为属*强行性规范*的人权：

- 禁止酷刑或者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⁸
- 禁止奴役⁹

⁶ 2019 年对用户指南进行了修订，特别是考虑了所有欧盟成员国都是缔约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条文。

⁷ 国际法委员会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定义为“指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此类规范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4/10)，第五章，第 56 段，结论 2）。

⁸（《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5 条）

⁹（《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6 条）

- 强迫失踪
-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8. 其他答复国指出，可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确定违法行为是否为“严重”的侵权行为，例如：

- 侵犯生命权¹⁰，包括谋杀和屠杀，以及法外和即决处决
- 任意逮捕和拘留¹¹
-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 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

19. 一些答复国指出，他们根据《*欧盟用户指南*》解读“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概念（见第 2.6 段）。

“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7.4）

20. 第 7 条第(4)款使用了“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这一短语，即缔约国在授权出口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考虑的另一种风险。

21. 在说明自己如何解读“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这一短语时，答复国介绍了关于这一概念的下列要素：

严重性

22. 一些答复国指出，第 7 条第(1)款第(b)项第(i)目和(ii)目与第 7 条第(4)款之间存在重叠，因此第 7 条第(1)款第(b)项第(i)目和(ii)目似乎涵盖了性别暴力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因此，他们认为，“严重性”的门槛将是相同的。一些国家就这一点提到了《*欧盟用户指南*》（见第 2.12 段）。

23. 另一些人表示，具体行为是否属“严重”，应按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其特质）和实施方式（对受害者的伤害程度，不一定是系统性或广泛性的）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确定。

性别暴力

24. 许多答复国表示，他们将“性别暴力”解读为基于性别¹²或性而针对某人的暴力，包括可能造成身体、精神或性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和剥夺自由。这个定义来自于/似乎来自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的解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 1992 年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将《公约》第 1 条中的“歧视”一词解读为包括性别暴力，即“因为妇女是女性而针对她的暴力，或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暴力。包括造成身体、精神或性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威胁实施这种行为，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

¹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¹¹（《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

¹² 有些答复国将此条扩大为“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感知的性别”。

25. 一个缔约国答复说，其认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中的立场，该文件将“性别犯罪”¹³定义为“因其性别和/或社会构建的性别角色而对个人（无论男女）实施的犯罪”。¹⁴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6. 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外，一些国家还提到了他们认为与解读“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短语相关的具体国际和/或区域文书，包括：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⁵
- 《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¹⁶

27.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所载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载于下文插文 1。

插文 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第 1 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第 2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8. 一些国家还提到了他们认为与解读“严重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一短语相关的具体国际和/或区域文书，即：

- 《儿童权利公约》¹⁷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¹³ 不一定是性暴力，也包括非性攻击。

¹⁴ 该文件试图对“性别”的定义做出比《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3)款更广泛的解读，后者规定：‘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性别”一词应被理解是指社会上的男女两性。“性别”一词仅反映上述意思。’

¹⁵ 由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宣布。

¹⁶ 《公约》第 1 条规定：‘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理解为基于性别而在公共或私人领域对妇女造成死亡或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行为或举动’。

¹⁷ 《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公约》中“暴力”的定义载于插文 2。

插文 2。“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儿童权利委员会）

暴力的定义。为本一般性意见的目的，对“暴力”的理解是指《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所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这里按照 2006 年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报告中使用的术语，选用暴力一词代表第 19 条第 1 款中所列的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伤害，虽然其他用来描述伤害类型（摧残、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和剥削）具有同等的分量。在通常的用语中，暴力一词往往被理解为只指身体伤害和/或故意伤害。但是，委员会特别强调，在本一般性意见中选择暴力一词绝不能被解释为从轻对待非人身和/或非故意伤害形式（如忽视和心理虐待）的影响及应对这些现象的必要性。

（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4 段）

“高于一切的风险”（7.3.）

30. 第 7 条第 3 款使用了“高于一切的风险”这一短语，表明缔约国在评估第 7 条第 1 款第(b)项所列任何消极后果的可能性时必须应用的门槛。

31.

在描述如何在其国家管制系统中解读或应用“高于一切的风险”这一短语时，答复国报告说，他们将这一短语解读为以下一种或多种含义：

- “重大风险”
- “明确风险”
- “高”潜力
- 消极后果“非常可能”或“多半可能”发生。

32. 一些答复国将他们对“高于一切的风险”的解读与第 7 条第(2)款所载的减轻任何风险的义务联系起来，表示这是一种无法充分减轻或根本无法减轻的明确风险。

33. 提及“明确风险”这一短语的答复国一般是欧盟国家，他们指出自己对“高于一切的风险”的解读大致与《欧盟用户指南》中阐述的“明确风险”门槛的含义一致。

“在批准时了解到”（6.3）

34. 第 6 条第 3 款使用了“在批准时了解到”这一短语，表示缔约国不得授权转让武器或物项的时间。

35. 一般来说，答复国表示，他们将“了解到”解读为国家在授权转让武器时掌握的可靠（且充足）的事实或信息。一些答复国表示，此类事实或信息涵盖了国家知道或（通常）应该已知道的信息（并因此确立了积极寻求信息的义务）。另一些答复国表示，此类事实或信息包括：

- “可以合理获得的”的信息
- “公开”的信息
- 在授权时“由其掌握的事实”。
- “其拥有的或合理可得的信息”
- “在评估该授权请求时可获得或变得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 “通常预计进口国会知道的”信息

36. 一些答复国还谈到了这些信息的来源，指出包括来自“国内和海外来源”或“内部或外部来源”的信息。对于其他人来说，此类事实或信息意味着要评估接受方的当前和过去行为。

结论

37. 本章基于自愿对《武器贸易条约》第6和第7条关键概念解读方法模板做出回应的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该模板由《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主持人、西班牙的伊格纳西奥·桑切斯·德勒林大使于2020年2月分发。

38. 这项任务使各国能够交流国家实践，并分享关于处理第6条和第7条中一些关键概念解读方法的信息。调查结果旨在说明解读这些概念的可行方法，并对那些仍在制定其出口管制制度和程序的缔约国而言尤为重要。

39. 虽然这项工作找出了各国对这些概念的解读方法之间的许多协同效应，但并没有产生建议（也没有打算这样做）或得出最终结论。事实上，本章的调查结果可能会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今后会议上讨论其他议题时被重新审视，从这个意义上说，应将其视为一项开放/持续进行的工作，随着更多国家分享其国家实践和经验，得到进一步发展。

附件 A：界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日内瓦公约》和《罗马规约》的条文*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五十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五十一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一百三十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强迫战俘在敌国部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战俘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判之权利。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人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第十一条 — 对人身的保护**

1. 由于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落于敌方权力下或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任何无理行为或不作为的危害。因此，迫使本条所述的人接受非为该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所要求并与进行医疗程序一方未剥夺自由的国民在类似医疗情况下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是禁止的。

2. 特别禁止对这类人员实行下列各项办法，即使经本人同意，也应禁止：

(a)残伤肢体；

(b)医疗或科学实验；

(c)除依据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系属正当的行为外，为移植而取去组织或器官。

3.对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禁例，只有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的情形除外，但献血或献皮均应自愿，而不加任何胁迫或劝诱，而且，只限于治疗目的，并在与公认医疗标准相符的条件下和在旨在使捐献者和领受者双方共同受益的控制下，才得除外。

4.对于在所依附的一方以外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任何人，严重危害其身心健全，并违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任何禁例，或不遵守第三款的要求的任何故意行为或不作为，应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5.第一款所述的人有权拒绝任何外科手术。遇有拒绝的情形，医务人员应设法取得病人所签字或承认的关于拒绝的书面声明。

6.冲突每一方对于在其负责下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均应就每次献血或献皮，保存一份医务记录。此外，冲突每一方均应设法保存一份关于对因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所进行的所有医疗程序的记录。这类记录应随时提供，以备保护国检查。

第八十五条 — 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1.各公约关于取缔破约行为和严重破约行为的规定，经本编加以补充，应适用于破坏和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2.各公约所述的作为严重破约行为的行为，如果是对本议定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七十三条所保护的在敌方权力下的人，或对受本议定书保护的敌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对在敌方控制下并受本议定书保护的医务或宗教人员、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作出的行为，即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3.除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外，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b)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3 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c)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3 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d)使不设防地方和非军事化地带成为攻击的对象；

(e)知悉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而使其成为攻击的对象；

(f)违反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或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记号。

4.除上述各款和各公约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外，下列行为于故意并违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作出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占领国违反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的地方或将其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以外；

(b)对遣返战俘或平民的无理延迟；

(c)以种族歧视为依据侵犯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和侮辱性办法；

(d)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敌方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在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不紧靠军事目标的情形下，使特别安排，例如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安排所保护的，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公认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成为攻击的对象，其结果使该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遭到广泛的毁坏；

(e)剥夺各公约所保护或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人受公正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5.在不妨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的条件下，对这些文件的严重破坏行为，应视为战争罪。

罗马规约

第 8 条

战争罪

2.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战争罪”是指：

(a)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即对有关的《日内瓦公约》规定保护的人或财产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i)故意杀害；

(ii)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iii)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iv)无军事上的必要，非法和恣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

(v)强迫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vi)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vii)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非法禁闭；

(viii)劫持人质。

(b)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i)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ii)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iii)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iv)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

(v)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vi)杀、伤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战斗员；

(vii)不当使用休战旗、敌方或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 (viii)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间接或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 (ix) 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 (x) 致使在敌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 (xi) 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
- (xii) 宣告决不纳降；
- (xiii)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
- (xiv) 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 (xv) 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作战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已为该交战国服役；
- (xvi) 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 (xvii)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xviii)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xix)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 (xx) 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使用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基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但这些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应当已被全面禁止，并已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以一项修正案的形式列入本规约的一项附件内；
- (xxi)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xxii)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 6 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xxiii) 将平民或其他被保护人置于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利用其存在使该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受军事攻击；
- (xxiv)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 (xxv) 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日内瓦公约》规定提供救济物品；
- (xxvi) 征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 (c)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即对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已经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i)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 (ii)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iii) 劫持人质；

- (iv) 未经具有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径行判罪和处决。
- (d) 第二款第 3 项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或其他性质相同的行为。
- (e)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i)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 (ii)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 (iii)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 (iv) 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 (v) 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 (vi)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 6 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构成严重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vii) 征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 (viii) 基于与冲突有关的理由下令平民人口迁移，但因所涉平民的安全或因迫切的军事理由而有需要的除外；
- (ix) 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敌对方战斗员；
- (x) 宣告决不纳降；
- (xi) 致使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既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 (xii) 摧毁或没收敌对方的财产，除非是基于冲突的必要；
- (xiii)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xiv)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xv)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附件 B

第 9 条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14:30-16:00**背景**

1.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前任主席、大韩民国李长昆（Jang-keun LEE）大使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的筹备过程（2019年12月）中成立了第9条（过境和转运）工作分组，并任命了南非提名的罗布·温斯利先生作为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工作分组工作的协调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现任主席林相范（Sang-beom LIM）大使再次任命罗布·温斯利先生作为第七届和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工作分组工作的协调人。

2. 该工作分组协调人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该文件基于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汇编以供审议的话题和要点清单，用于指导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9条工作分组的工作，并作为附件E纳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给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包含在 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号文件中）。在2020年2月5日举行的第9条工作分组第一次会议上，对背景文件进行了审议和讨论。

3. 在举行工作分组第一次会议后，协调人为工作分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多年工作计划，并且于2021年3月1日由缔约国通过沉默程序同意（关于该工作分组于2022年2月15日举行的会议议程的摘录，请参见本附件的附录1）。该分组的工作将建立在以前周期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之上。

未来的工作

4. 协调人已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来说明管制武器陆地和空中过境及转运的措施，以促进于2022年2月15日第9条工作分组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附录2）。

附录 1

第 9 条（过境或转运）工作分组会议议程草案

（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话题 3：管制武器陆上过境和转运的措施

会上将探讨管制武器陆上过境和转运的各种方法和常见做法。会上将探讨以下方面：

- 在实践中，各国如何管制武器公路过境和转运？
- 在实践中，各国如何管制武器铁路过境和转运？
 - 国家一级采取何种形式的管制措施？
 - 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实施管制措施？
- 有哪些国际和区域性文书管辖货物公路过境和转运？
- 这些文书对武器公路过境和转运有何规定？
- 有哪些国际和区域性文书管辖货物铁路过境和转运？
- 这些文书对武器铁路过境和转运有何规定？
- 货物自由贸易/自由流动区对武器的过境和转运有何影响？

此外，还将举办专家启动会议，介绍管辖货物（武器）公路和铁路过境和转运的国际法规。

话题 4：管制武器空中过境和转运的措施

会上将探讨管制武器空中过境和转运的各种方法和常见做法。会上将探讨以下方面：

- 在实践中，各国如何管制武器空中过境和转运？
 - 国家一级采取何种形式的管制措施？
 - 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实施管制措施？
- 有哪些国际和区域性文书管辖货物空中过境和转运？
- 这些文书对武器空中过境和转运有何规定？

此外，还将举办专家启动会议，介绍管辖货物（武器）空中过境和转运的国际法规。

附录 2

背景文件：管制武器陆上和空中过境和转运的措施

背景文件：管制陆空武器过境和转运的措施

背景

根据[商定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WGETI\)第9条（过境和转运）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9条（过境和转运）工作分组将在定于2022年2月15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以下议题：

1. 专题3：管制陆路武器过境和转运的措施
2. 专题4：管制空运武器过境和转运的措施

本背景文件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9条工作分组协调人编写，以促进2022年2月15日会议期间对此议题的讨论。

本文件进一步阐述了多年期工作计划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并举例说明了与所讨论专题有关的一些国际和区域文书（见附件A）。

专题3：管制陆路武器过境和转运的措施

本讨论将探讨管制陆路武器过境和转运的各种选择和共同做法。本讨论将探讨以下问题：

1. 各国在实践中如何管制公路武器过境和转运？
 - a. 国家层面的监管措施采取什么形式？
 - i. 是否有关于公路运输武器和其他国防装备的具体法律、法规和/或标准？
 - ii. 是否有具体的法律、法规和/或标准来管理敏感或危险货物的公路运输？如有，在多大程度上与武器/军事装备有关（例如弹药和爆炸物是否包括在内）？
 - iii. 是否有具体的条例、标准和/或行为守则来管理从事公路武器运输的运输代理人？
2. 各国在实践中如何管制铁路武器的过境和转运？
 - a. 国家层面的监管措施采取什么形式？
 - i. 是否有关于铁路运输武器和其他国防装备的具体法律、法规和/或标准？

- ii. 是否有具体的法律、法规和/或标准来管理敏感或危险货物的铁路运输？如有，在多大程度上与武器/军事装备有关（例如弹药和爆炸物是否包括在内）？
 - iii. 是否有具体的条例、标准和/或行为守则来管理从事铁路武器运输的运输代理人？
- b. 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监管措施的实施？
- i. 这些部门和机构有哪些权力检查和/或拦截公路或铁路运输的可疑货物？
3. 管理公路货物过境和运输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有哪些？（示例见附件 A）
 4. 这些文书对通过公路过境和转运武器有何说明？
 5. 管理铁路货物过境和运输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有哪些？（示例见附件 A）
 6. 这些文书对通过铁路过境和转运武器有何说明？
 7. 自由贸易/货物自由流动区对武器过境和转运有何影响？

专题 4：管制空运武器过境和转运的措施

本讨论将探讨管制空运武器过境和转运的各种选择和共同做法。本讨论将探讨以下问题：

1. 各国在实践中如何管制空运武器的过境和转运？
 - a. 国家层面的监管措施采取什么形式？
 - i. 是否有关于公路运输武器和其他国防装备的具体法律、法规或标准？
 - ii. 是否有具体的法律和/或法规来管理敏感或危险货物的航空运输？如有，在多大程度上与武器/军事装备有关（例如弹药和爆炸物是否包括在内）？
 - iii. 是否有具体的条例、标准和/或行为守则来管理从事武器航空运输的运输代理人？
 - b. 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监管措施的实施？
 - i. 这些部门和机构有哪些权力检查和/或拦截公路运输的可疑货物？
2. 管理航空货物过境和运输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有哪些？（示例见附件 A）
3. 这些文书对通过航空过境和转运武器有何说明？

附件 A.关于过境和运输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举例

1. 关于公路货物过境和运输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举例

国际文书

- 1956 年《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旨在使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条件标准化，特别是在此类运输所用单证和承运人责任方面）
- 1978 年《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议定书》

区域文书

- 1982 年《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国家间公路运输管理公约》（旨在发展一般运输，特别是公路运输，以期通过协调运输政策促进贸易和鼓励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动）
- 1982 年《国家间公路货物过境公约》（西非经共同体）
- 1979 年通过《美洲街道和公路交通控制装置手册》的协议（加拉加斯协定），美洲国家组织（旨在建立统一的交通控制装置，以促进改善通信）
- 1989 年《美洲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美洲国家组织
- 1957 年《欧洲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协定》
- 2003 年《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旨在发展公路网，以加强成员之间的关系，促进国际贸易和旅游业）

2. 关于铁路货物过境和运输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举例

国际文书

- 1952 年《便利铁路运输货物过境国际公约》（旨在便利双方对过境货物进行检查）
- 2007 年《SMGS 托运单下铁路货物运输国际海关过境程序公约》（旨在简化国际铁路运输的行政手续，特别是减少边境管制）
-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未生效）

区域文书

- 2003 年《阿拉伯马什雷克国际铁路协定》（旨在通过该地区的铁路网）

3. 关于航空货物过境和运输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举例

国际文书

关于航空运输的国际公约包括华沙公约体系，其中包括《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1929 年《华沙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补充文书（包括 1955 年《海牙议定书》、1961 年《瓜达拉哈拉公约》、1971 年《危地马拉城议定书》（尚未生效）、1975 年《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第 1、2

和 3 号以及 1975 年《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第 4 号)。此外，还通过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以巩固华沙公约体系建立的零散体系。

这些文书适用于飞机为报酬(即商业航班)进行的所有国际人员、行李或货物运输。这些文书的重点是使运输单证和权利标准化，并解决乘客和承运人的责任问题。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成立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这是一个专门负责协调国际航空旅行的联合国机构。此公约确立了空域、飞机登记以及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方面的规则，并详细说明了签署国在航空旅行方面的权利。《公约》包括关于缔约国有权要求“未经批准”在该国领土上空飞行的民用飞机降落的具体规定，或者如果有合理理由断定该民用飞机被用于与本公约宗旨不符的任何目的(第 3 条之二)。

通用文书

瓦森纳安排：

-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空运不稳定转让的最佳做法](#)
- [控制第三国间常规武器运输的要素](#)

附件 C

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工作计划 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13:00-14:30

简介

1.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在审议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后成立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第 11 条（转用）被认为是《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

迄今为止的进展摘要

2. 在之前的会议中，第 11 条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制定了一份多年工作计划，作为指导该领域持续工作的活文件，受到了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这形成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给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的附件 C，包含在文件 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 中）。多年工作计划得到进一步完善，其修订版由缔约国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通过默许程序予以同意（与 2022 年 2 月 16 日工作分组会议议程有关的摘录载于本附件的附录 1）。

3. 多年工作计划关注三个部分：

1. 转让前
2. 转让期间
3. 进口时或进口后/交货后

4. 转让链的各个阶段都划分为较小的部分，每个部分都有自己的问题和讨论指南。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前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进口文件问题的多年工作计划中的第一项。由于对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文档术语缺少一致理解，因此出现了难题。有人指出，要应对与执行第 11 条相关的挑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第五届缔约国会议进一步验证了最终用途/用户文档自愿指南的制定，该指南根据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文档指南的要点在该领域作为国家实践的资料库。鼓励缔约国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分享有关最终用途/用户文件的信息，以为该指南提供依据。

5. 2020 年 2 月 5 日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举行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工作分组会议重点关注转让链第 1 阶段 — 转让前，即：评估转用风险，以及私营部门在减轻转用风险中的作用。

6.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工作分组会议期间，协调人根据 2020 年 2 月 5 日的会议上的讨论，提出一份文件草案，概述评估转用风险的流程的要素。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核可了文件草案的修订版（其中纳入了从《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意见），作为一份自愿性质的活文件由工作组酌情定期审查和更新，并欢迎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公布该文件。

未来的工作

7. 根据该多年期工作计划，协调人编写了一份关于过境国和转运国在防止转用方面的作用的背景文件，以促进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1 条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的讨论（附录 2）。在

介绍文件后，将邀请参与者继续讨论以下话题：过境国和转运国在防止转用方面的作用。之后，工作分组将探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减轻转用风险方面的作用。

附录 1

会议议程草案
第 11 条（转用）工作分组
（多年工作计划摘录）
2022 年 2 月 16 日

会议 1：过境国和转运国在防止转用方面的作用

会上将探讨过境国和转运国可以采取以及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转让过程中发生转用的风险。协调人将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系列会议之前散发背景文件，以促进针对以下要素等话题的讨论：

- 发出交货通知（通过进口海关签署的交货收据，交货验证证书等）（第 11 条第 3 款）；
- 在批准转让之前，与地方、区域或国际执法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合作，对常规武器运输进行例行风险评估或尽职调查；以及
- 与海关、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业方（例如货运代理/中间收货人、运输商等）合作，监控和保护常规武器运输。

还将审议过境国和转运国为防止过境过程（海上、空中或陆路-公路和铁路）中发生转用而面临的实际和法律挑战，以及参与转让的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的作用，并确定交换哪些类型的信息是有关系和有必要的。

- 在确保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减轻转用风险方面采用了哪些机制？
- 哪些部门或机构参与了信息交换过程？
-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信息交换过程的国家法律限制？

会议 2：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减轻转用风险方面的作用

会上将探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公路、铁路、航空和海上运输商、货运代理/中间收货人等）在减轻转让过程中的转用风险方面的作用。

附录2

背景文件：过境国和转运国在防止转用方面的作用

背景文件：过境国和转运国对于防止转用的作用

背景

根据商定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WGETI\)第11条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11条工作分组在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周期内完成了关于“[转让链第1阶段：转让前](#)”的讨论，现在将开始关于“[转让链第2阶段：转让期间](#)”的工作。

根据这份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设想，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11条工作分组下次会议将讨论以下议题：[过境国和转运国对于防止转用的作用](#)。讨论的目的包括三个方面：

3. 探讨过境国和转运国能够并正在采取的**措施**，以减轻转让过程中的转用风险；
4. 审查过境国和转运国在过境期间（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等陆运）防止转用方面面临的实际和法律**挑战**；和
5. 审查在转让阶段参与转让的国家之间**合作和信息交流**的作用，并确定相关和必要的信息交流类型。

本背景文件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11 条工作分组协调人编写，以促进 2022 年 2 月 16 日会议期间对此议题的讨论。

本文件侧重于严格意义上的转用，即出口国已批准运输，而转用发生在货物过境或转运国境内的途中。一旦合法出口的武器运往进口国的批准最终用户，它们可能会因“运输、过境、转船或转运过程中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泄漏、盗窃和/或未经批准的改道”而被转移（[政府专家组第9\(c\)段](#)），因此永远无法到达最终（预期）目的地。

本文件借鉴了第四次缔约国会议赞同的[防止和处理转用的可能措施](#)，作为审议过境国政府为防止和处理转用而可采取措施的起点，以及 ATT 提供的加强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的选项。

1. [过境国和转运国在过境期间（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等陆运）防止转用方面面临哪些实际和法律挑战？](#)

实际挑战：导致过境期间转用风险的一些因素包括：

- 过境国可能很难依靠出口国系统提供有关运往过境国货物的数据。例如，在许可证发放阶段有时无法得知关于运输方式和路线的信息（因为通常只有在获得出口许可证后^后才能确定运输），并且可能会发生变化；

- 在大量（且不断增长的）合法贸易中调查、搜查或扣押可疑货物所涉及的困难和所需的资源（且须避免造成不必要延误和影响货物流动）；和
- 对企业实施控制措施的负面看法。

法律挑战：过境国在防止转用方面面临的一些法律挑战包括：

- 国家机构需要法定权力和法律依据，在有理由相信货物将从其预期接收方转移并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或者如果一批货物被判定运往被禁或非法最终用户（包括受联合国或其他武器禁运约束的用户），对货物进行干预和拦截，；
- 检查和扣押船只和飞机的多管辖权问题（即船旗国的参与）；和
- 全球供应链（尤其包括海运业船舶的所有权和运营）以及国际供应路线日益复杂的影响。

供讨论的问题：

- 上面提供的清单仅供示意，而非全面/详尽内容。为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转用，还面临哪些其他实际和法律挑战？
- 哪些类型的国际援助与合作有助于克服这些挑战？

2. 过境国和转运国能够并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转移过程中的转用风险？

有助于一国监测、核查、允许、拒绝或扣押通过其领土货物的一些过境和转运管制措施包括：

- 建立过境许可证或审批制度（武器在一国领土过境或转运前需要过境许可证、证照或其他批准）；
- 规定/要求出口商在出口前确定运输方式和路线，包括所有过境国；
- 核实货物申报时提交的文件，以检测伪造和不一致的情况。理想情况下，出口国应提供有关运往过境国的货物的数据，包括出口许可证，并视情况提供进口许可证/证书的副本或最终用户声明的副本，以便于核查；
- 在国内和各缔约国之间，在许可、海关、执法、情报和其他政府机构之间保持开放的沟通与合作；
- 对货物进行实物检查，以核实实际装运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之间的对应关系；
- 在批准转让之前，与当地、区域或国际执法组织及其他监管机构合作，对常规武器运输进行例行风险评估或尽职调查；和

- 与海关、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业方（如货运代理/中间收货人、运输商等）合作，监测和保护常规武器运输¹⁸。这可能包括：
 - 使用实时跟踪设备，以便于检测长时间的延误或路线变化；
 - 提高对货运代理、船运代理、海关代理和承运人等的认识和尽职调查要求，以帮助他们成为防止或发现转用的合作伙伴。例如，针对有望处理涉及武器运输过境业务的服务提供商提出事先审批要求。

供讨论的问题：

- 上面提供的清单仅供示意，而非全面/详尽内容。关于减轻转移/转运期间的转用风险，有哪些已采取或已证明有效的其他措施？
- 关于在转移/转运过程中检测和/或防止转用，有哪些已采取或已证明有效的其他措施？
- 为确保国家主管部门能够扣押涉嫌在转让/过境期间转用的常规武器，已经采取/最有效的是哪些法律和行政措施？

3. 在转让阶段，参与转让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有哪些作用？

根据第11条第(3)款，进口、过境、转运和出口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和交换信息，以减少常规武器转用风险。除出口国在出口前向过境国或转运国提供文件外：

- 出口国应在（提前通知）合法和适当批准的装运前通知过境国和转运国，以便过境国更好地将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在未事先通知或可能引起怀疑的装运上；
- 出口国在意识到与特定过境货物有关的转用风险时，应提醒过境国和转运国；
- 参与转移的所有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分享通过国家和区域网络及行动收集的情报信息。

供讨论的问题：

- 在确保合作和信息交流以缓解转移期间的转用方面，使用了哪些机制？
- 哪些部委或政府机构参与了信息交流过程？
-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信息交流过程的国家法律限制？

4. ATT框架如何加强信息交流，以防止和缓解转移/转运期间的转用？

第11条第(5)款规定，为了防止转用，“鼓励各缔约国相互交流有关解决转用问题的有效措施”

¹⁸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赞同[防止和处理转用的可能措施](#)。

信息。此类信息可能包括关于非法活动的信息，包括腐败、国际贩运路线、非法经纪人、非法供应来源、隐藏方法、共同调度点或从事转用活动的有组织团体使用的目的地。”

各国可以利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DIEF)分享其关于过境阶段转用的经验，因为[转用信息交流论坛职权范围](#)第19条明确列出了第11条第(5)款中提到的要素，作为各国应在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中分享的转用相关信息。

供讨论的问题：

- 各国如何就预防和缓解转用的有效措施交换信息？
- 各国如何确保[防止和处理转用的可能措施](#)文件保持最新？
- 什么原因导致各国在交换这些信息时遇到障碍？
